

威 远 县 农 林 局 文 件 威 远 县 财 政 局

威农林发〔2018〕243号

威远县农林局 威远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威远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农业服务中心：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根据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

农业〔2018〕35号)和内江市农业局、内江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内农〔2018〕6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威远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远县农林局



威远县财政局

2018年6月11日

威远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我县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它机械等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附件 1），详见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scagri.gov.cn/ztzl/njgzbtxx/>,下同)或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 2018 威远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202.61.89.161:12018/>,下同)对外公告。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年度调整按省农业厅年度调整公告。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从事农业生产个人每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原则上分别 10 台套、10 万元;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每年度内享受购置补贴产品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原则上分别为 20 台套、50 万元。具体可根据资金情况,由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详见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或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 2018 威远县农机购置补

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告。

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一般按省市调整公告。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由最先发生的县级农业部门第一时间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我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操作流程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操作流程：

（一）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在任何一家农机

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农机生产企业直销点）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购机者应仔细核实所购机具信息（铭牌信息和发动机编号等）是否与经销商提供的发票信息一致。

购机者应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二）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财政补贴一卡（折）通”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账号、开户行）、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所购机具人机合影及铭牌照片等相关资料（一式两份）到威远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威远县严陵镇外北路 238 号）办理补贴资金申请。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受理。

购置实行牌证照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三）购机公示：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并通过补贴系统（<http://202.61.89.161:12018/>）对外公示 7 天。购机者、产销企业在买卖机具时，应主动查询我县农机购置补贴额实施进度。当补贴资金已用完时，产销企业应明确告知购机者所购机具当前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购机者与产销企业自行协商解决。

（四）购机核实：各镇人民政府对镇域内已提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的补贴对象的购机真实性进行逐台核查，县财政、

农业、纪检等部门联合抽查，抽查比率不低于补贴机具数量的10%。核查重点：补贴对象基本信息是否属实、购机是否真实、机具信息是否一致，特别是机具铭牌信息和发动机编号是否一致。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对单台补贴额在2000元以上的机具要重点核查。

（五）补贴资金结算：公示无异议及核查无误后，威远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应及时整理好《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报送县级财政部门。

（六）补贴资金兑付：县财政局在收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统计表和补贴发放清册后，30天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所在镇财政所，镇财政所在收到县财农机购置政补贴资金后7天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财政补贴一折（卡）通”或指定账户。对个人购机者的，补贴资金原则上汇到“财政补贴一折（卡）通”存折上；对企业、合作社等法人组织，补贴资金汇到账户上。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确定补贴额：一是根据产品型号明确所在档的补贴标准；二是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

五、退货规定

符合农机产品“三包”之退货规定且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已申请补贴结算但补贴资金

尚未兑付的，补贴机具销售经销商应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加盖公章），及时书面报县农机推广站；补贴资金已兑付的，购机者应先将所领补贴款全额退回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收到退回的补贴款后在原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意见（加盖公章），补贴机具销售经销商方可退货，及时书面报县农机推广站。

六、经销商管理

补贴产品经销商由农机产销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发布。农机产销企业应督促经销商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县农林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县域内补贴机具经销商应到威远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备案。

七、部门职责

（一）镇人民政府的职责。各镇人民政府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办理购机补贴手续，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逐一逐台核查，收到县财政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后，及时兑付给购机者。

（二）县农林局的职责。县农林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

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三）县财政局的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加快资金结算进度，按照实施方案的承诺期限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等。

八、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县农林局和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互相协调配合，责任明确、任务落实、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落实经费，保障工作。为保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

利实施，县镇财政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保障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证农林部门政策宣传、会议培训、系统管理、设备购置、核查机具、信息档案等方面支出。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农民自主选择经销商和补贴产品，严禁强行向农民推荐产品。要加强对购机者购机情况的检查核实，做到“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要严厉查处生产企业和经销商互相勾结，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倒买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的违法违纪行为。要加大对购机情况核实，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镇要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社到户，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镇务、村务公开的内容。县农林局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县农林局、县财政局要全面

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行为。

一是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二是要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对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县农林局投诉举报服务电话：**0832-8215896**。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32-8222797**。

附件：**威远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威远县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1.1.3 开沟机
 - 1.1.4 耕整机
 - 1.1.5 微耕机
 - 1.1.6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筑埂机
 - 1.2.4 铺膜机
 -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3.1 采茶机
-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4.1 油菜籽收获机
-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5.1 薯类收获机
 - 4.5.2 花生收获机
-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6.1 割草机
 - 4.6.2 搂草机
 - 4.6.3 打（压）捆机
 - 4.6.4 圆草捆包膜机
 - 4.6.5 青饲料收获机
-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粮食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 9.1.4 饲料（草）粉碎机
- 9.1.5 饲料混合机
-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清粪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抄送：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威远县农林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
